

大会
第五十五届会议
议程项目 40
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六年

2001 年 1 月 1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编号: 4/2/-17-2001

奉我国政府指示, 并继我以前的信件, 谨通知你以色列 2001 年 1 月 14 日侵犯黎巴嫩主权的一系列行为:

2001 年 1 月 14 日实施的侵犯行为

时间	地点	注
11 时 20 分	南部和黎巴嫩山/飞机以 10 个目标为靶子	中等高度
13 时	提尔/军机	中等高度
13 时 20 分	贝卡西部/军机及发射军用气球	中等高度
13 时 40 分至 14 时	用冲锋枪扫射了从中部塔莱萨玛卡地区到切巴农场内部的地方	
14 时	贝鲁特—黎巴嫩山/军机; 超音速	
14 时 45 分	北贝鲁特/军机	中等高度
22 时至 22 时 10 分	军用直升飞机到纳库拉对面	

以色列继以前的侵犯行为之后, 又实施了这一系列新的侵犯行为, 公然违反第 425 (1978) 号决议、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, 并威胁到本区域的稳定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
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萨利姆·塔德穆里 (签名)
